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張景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宇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5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對於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並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5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以務農維生，因颱風導致栽種之木瓜無產量，致入不敷出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林 慧 貞

01		法官	陳	秀	貞	
02		法官	石	有	爲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記官	林	蔚	菁	
05	中華民國	115	年	8	月	14 日